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33號

原告 宏旺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郁伶

訴訟代理人 蕭能維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君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60萬1,989元，以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(二)前項聲明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宣告准為假執行；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原告另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以民事訴之追加狀擴張訴之聲明，擴張訴之聲明第一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8萬5,564元，以及其中160萬1,989元自「民事起訴狀」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另外88萬3,575元則自「民事訴之追加狀」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48萬5,5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吳紫音